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78475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丽江纳喜纳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香格里拉大道865号

代理机构 昆明祥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标志牌；金属纪念标牌；青铜制艺术品；普通金属塑像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普通金属制半身像；普通金属小雕像；普通金属小塑像；普通金属制雕塑纪念杯；普通金属制奖杯

第16类：期刊；砚台；书写工具

第24类：装饰织品；纺织品制墙上挂毯；纺织品制壁挂；丝织、交织图画；丝绒绢画；剪绢画；手绣、机绣图画；丝织美术品；纺织品挂毯；哈达

第30类：食品用芳香剂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浓缩汁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青稞酒；黄酒；白酒

第39类：商品包装；观光旅游运输服务；运送旅客；停车场服务；储藏；旅行陪伴；旅游交通安排；旅行座位预订；旅行预订；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

第41类：学校（教育）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安排和组织音乐会；演出；摄影；翻译